



核心阅读

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各类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138万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667.7万条,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2557.8万余户。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让政府更有为,意味着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着力矫正市场失灵,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公共服务。信用监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是建设诚信市场环境的重要手段,而市场监管部门是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的核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连续对外发布一系列相关数据信息,从多角度多层次展现2024年我国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和加强信用监管执法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为我国信用监管工作构筑起牢固

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累计修复各类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138万条

“防火墙”。

12月初,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消息称,正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开发建设,预计将于2024年年底或2025年年初上线,全面支撑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11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经过为期一年半的全面治理,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通过系统治理,各地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以前常见的数据项不全、年报数据零值率偏高、数据不合逻辑等问题得到较好治理,每月监测的数据问题率从1.54%下降到0.22%,全国数据质量平均得分从95.8分上升到99.4分。

2024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多措并举助力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各类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138万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667.7万条,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2557.8万余户。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统一平台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方面的优势,为经营主体提供违法失信信息查询、信用修复申请服务。经营主体只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页的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统一平台,即可一键获取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失信信息,全方位了解自身信用状况。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方的各类违法失信信息,经营主体均可一键申请信用修复,通过跨省数据传输通道,实现异地信用修复,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统一平台的开发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对鼓励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推进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该负责人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改革举措。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提升为主线,以信息归集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约束惩戒为重点,以双随机监管为抓手,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持续发挥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通过信用环境的改善,推动市场环境、营商环境、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市场监管总局实施信用风险分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一业一查”。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查企业475.6万户,通过抽查对企业做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使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提高51.9%,实现了精准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还组织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实施“五个一批”,具体就是通过重点排查一批线索,集中查处一批案件,强力惩戒一批失信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及时公示违法失信信息。

丰富信用监管工具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顺利完成104家大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覆盖定向抽查检查工作,重点核查大型企业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经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现场检查,3户企业存在未公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涉及合同44份,金额达2089.08万元。

在具体检查过程中,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多措并举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既有力又有温度的监管”。比如现场检查时,与企业签订《大型企业公示信息承诺书》,规范引导企业正确填报年报公示信息,督促企业如实缴提供检查资料,提高经营主体年报公示诚信意识。

2024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为重点,围绕构建市场监管系统信用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出健全信用修复、规范失信惩戒、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行柔性监管等13项重点任务。

11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市场监管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推进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我国市场监管系统在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全面融合,推进信用风险分类与专业领域风险分级有机结合,丰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较未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前提高50%以上。通过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各项制度机制,探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着力点,不断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领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企业干扰最小化。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丰富信用监管工具,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比如,市场监管总局借助年报精细化管理,改革个体工商户年报,深化“多报合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近五年全国企业年报表率均达91%以上。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4年10月中国企业信用指数结果显示,10月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为158.83点,较9月上涨0.47点,企业信用水平平稳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提升信用数据质量

数据是信用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的提升和开放应用,可有效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为解决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推进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深度融合,2023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在健全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推动问题数据整改、拓展数据应用、助推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诚信守法水平,部署全国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实施信用培育,推广信用承诺,2023年助力2400多万户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修复信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用修复信息,提升守信企业获得感。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了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支持失信主体便捷高效重塑信用。超过2200万户经营主体实现信用修复,依法解除其在招投标、投融资、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的限制,释放了经营主体的活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披露,在上海市、安徽省、陕西省以及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河南省漯河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开展深化信用修复试点,推动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具体包括:探索开展“并联修复”等创新做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违法失信信息的经营主体只需一次申请,即可完成所有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同时,进一步推动信用修复结果协同联动、共享互认,实现“一件申请,多项修复”“一次申请,全网修复”,进一步节约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时间成本,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沈阳「城管执法进社区」促进环境共治共建

为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打通城市治理神经末梢,让小区内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看得见”“管得了”,辽宁省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近日积极开展“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推动城管执法服务和社区治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良性互动格局,促进小区环境共治、共建。

目前,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已经对全市5346个小区明确了“城管执法进社区”责任人,在小区张贴了相关公示牌,并在12月15日组织了第一次全市“城管执法进社区”宣传活动。

沈阳市城管执法局苏家屯区执法分局解放勤务区城管执法队员和葵花社区工作人员走进诚达花园小区,开展“城管执法进社区”宣传活动。小区居民纷纷前来咨询,执法人员积极与居民互动,就城市管理工作开展交流,向居民普及城管执法知识,并对居民反映的小区管理问题进行记录。

“这种形式很好,拉近了居民与城管执法人员距离,增进了相互了解,让居民感受到了重视,居民的一些问题也能够直接反映给执法人员,自己对城市管理的概念也更加清晰了,更加理解城管执法人员的辛苦与付出,自己今后将积极支持城市管理工作。”诚达花园小区居民吴女士说。

在沈阳市大东区,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在解决基层治理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以往居民通过社区反映问题时,社区干部只能机械地进行记录,并转述给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并不能第一时间给予居民政策、法规等方面的解答,居民认为自己的问题没有得到重视,心里或多或少都会有些情绪。现在开展“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执法人员与居民面对面直接进行交流,开展宣传并解答群众问题,居民感觉心里更有底气了,对促进和谐、理性的基层治理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区执法分局局长勤务区城管执法队员称,通过开展“城管执法进社区”宣传活动,感受到了居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拉近了与居民距离,让自己切实感受到了居民的所思所需,通过沟通交流增进了居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将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更加关注解决居民身边问题,做好“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努力提升居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下一步,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将持续组织各小区城管执法责任人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收集城管执法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切实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同时,将积极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活动,与居民开展面对面交流,努力推动形成共治、共建的城市管理工作环境。

吴忠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不扰企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杨金国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校园食品安全隐患,联合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对中小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

店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学校食堂和校外用餐等情况进行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对各学校食堂的线上检查力度,筑牢校园食品安全“人防+技防”防护网。

这是吴忠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的新模式,这种跨

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涉企检查新形式,既“贯通协同”又“各司其职”,让涉企执法检查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让接受政策宣传的群众既“听得清楚”又“听得明白”,让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彰显在各类经营主体的百业烟火中。

避免多重执法扰企

今年年初,在吴忠市某工业园区举办的座谈会上,一位企业负责人的一番话引起了吴忠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的重视。这位负责人说:“我们在园区搞生产,经常会接待各行政职能部门来开展执法检查,这牵扯我们企业大量的人力和精力应对检查,企业生产有时都无法正常运行。”面对这类“扰企”行为,该企业负责人呼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减少多个部门各自为政的执法行为,以便企业能够安心专注于生产活动。

对此,吴忠市司法局迅速响应企业呼声,积极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制定了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施方案,全面推行“123”联合执法模式,即坚持“一条主线”,实现无事不扰;制定“两个计划”,制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编制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督促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制定检查计划,严控涉企检查次数和频次;明确“三跨协同”,形成“综合查一次”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工作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检查合力;建立“三张清单”,推动建立行政

清单、“综合查一次”清单、“免罚轻罚”清单等“三张清单”。

吴忠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行清单制度,已经出台的第一批检查任务清单,涉及9大类,联动14个检查主体,涉及29个检查事项,目的是让行政执法检查既能落实到位,又避免多重执法扰企。

三跨协同提升质效

今年8月,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管理,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联合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食品安全开展安全抽查。

联合执法组以食品批发商、小餐饮、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对象,以“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无底线营销食品为重点查处对象,强化经营主体进货查验、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贮存运输、标签标识、销售等环节管理,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检查组随机抽查了全市21家经营单位,发现各类食品安全问题64个,并向各地食安办印发提醒督促函,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开展深入排查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吴忠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种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检查体系,实现检查成本最低化、市场干扰最小化、执法效能最大化,更好保护经营主体与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现场监督行政执法

近日,吴忠市司法局邀请吴忠市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员采用现场“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对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进行“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

“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是吴忠市司法局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模式的有益探索,通过现场监督、指导、服务和评价总结,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当天,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对相关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人员在不打扰一线执法人员正常执法活动情况下,重点对执法人员着装、亮证执法,执法文明用语,调查取证规范性,执法人员正当性,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落实说理式执法,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等情况全程观摩和监督指导。对于“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给执法单位,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既要有力,更要添温度,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实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有助于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作为和乱作为、选择性执法、执法不公、执法方式不文明等问题,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吴忠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吴忠市将持续深入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将该监督方式延伸至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

的重点领域,不断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养再提升,执法办案更规范,治理效能更高效,努力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环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场监管总局提醒:

谨防“年报诈骗”

本报讯 记者万静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随着年报季来临,涉年报诈骗分子也悄悄开始活跃起来。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温馨提醒:年报不收费,大家要增强防范意识,谨防“年报诈骗”。

据悉,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冒充市场监管人员,声称年报和信用修复需缴费。不法分子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或加微信等方式,联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声称其未进行年报申报或信用存在问题,要求缴纳一定费用以进行信用修复或完成年报。有的还发送含有链接的短信,要求输入银行卡号、支付费用。二是制作虚假人口和交易平台。不法分子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制作假的年报入口或交易平台,诱导经营主体点击并填写相关信息,从而骗取银行卡账号、身份证号和密码等重要隐私信息。三是发送含有非法链接的诈骗短信。不法分子通过短信发送含有非法链接的信息,引诱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点击,并在非法交易平台上进行诈骗。四是利用不明来源的快递件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邮寄到付快件,要求企业支付运费,快件中包含所谓《企业年报公告》,以企业年报过期为由,责令其接受“年检”,并支付费用。五是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议收费。虚假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给经营者发送信息,要求签署协议并支付钱款进行年报,从而骗取费用。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行动积极应对,如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制作“诚信年报 谨防诈骗”短视频,发布在官微及年报微信公众号上,点击量达12.2万余次,年报期间,在省内各地大型商超利用大屏幕循环播放;四川省合江县市场监管局邀请本地超百万粉丝的网红主播录制经营主体“依法年报,谨防诈骗”宣传视频,通过各类平台及时予以播放;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自制《慧眼识“商”》,护航年报——年报反诈指南》视频,通过微信、短信等媒介开展年报反诈提醒,累计发送谨防诈骗短信8000余条,微信推文阅读量超1万余次。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宣传,提升公众反诈意识。

本报通讯员 王春摄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卫健委等部门在辖区某商业广场开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图片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市民介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让市民了解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法律法规等内容。图为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